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7866號

債權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蔡國卿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 王淑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務人 高念琪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五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呂俊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三樓之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訴訟費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經查，債務人高念琪、呂俊憲之郵局帳戶餘額分別為175元、51元，金額太低無執行實益，債務人呂俊憲勞保投保於職業工會，債務人高念琪勞保投保於第三人肯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該第三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